

2025 年汉滨区地质灾害群专结合 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HBDZ-2025-05)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

项目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

项目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承担单位: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汉滨区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信息核查处置合同书

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的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 290 处（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290 处）；

2. 项目地点：汉滨区。

3. 项目承包范围：对 290 处监测点进行监测设备排查、排查报告编制及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值守 1 年。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完成工作量为本合同附件工作量。

三、处置时限要求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预警预报四色（即：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处置时限要求和省自然资源厅“123”叫应机制及时核查处置。主要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任务（290 处）。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42.80 万元。

五、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六、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12.84 万元）；

2. 进入主汛期，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在 7 月中旬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 21.40 万元）；

3. 完成 2025 年监测点设备排查、提交监测设备排查报告，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工作全面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20%，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8.56 万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规定办理项目结算并进行款项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

（2）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等，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平台监测设备发出有效预警后，乙方需发动驻守县（区）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实并反馈。

（4）核查搜集记录损毁、丢失、频繁误报、信号不稳定的故障设备信息，建立专门的台账，并通过监测平台及时上报。

(5) 核查结束后及时出具核查报告，在汛期每月出具月度核查分析报告，年末出具年度预警核查分析报告。

(6) 按时，按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1) 火灾，地震，洪水；

(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3) 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4)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2. 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后，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

十、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仍未达成协议，任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就合同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共识、约定、协议、意向等与本合同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起生效；合同期满，项目符合要求，办理完所有财务手续后自行失效。

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阎斌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俞红



附件——工作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 290 处	项	1	2021 年安装 188 处、2022 年安装 100 处、高新区 2 处
2	监测设备排查报告编制	项	1	
3	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值守	年	1	时间截止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